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「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」活動辦法

0410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國際旅客至本市觀光旅遊、住宿及消費，鼓勵旅遊業者包裝優質旅遊產品並結合本市旅宿餐飲、商圈夜市、熱門景點、夜間觀光等規劃特色行程，另結合本市大型觀光活動(如夏季大稻埕河岸碼頭活動等)加強推廣，促進本市觀光旅遊、提振在地經濟及觀光發展。

貳、鼓勵旅行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

一、參加對象與活動時間

- (1) 參加對象：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，且承辦外籍人士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，依本案「活動辦法」規劃遊程之旅行業者。
- (2) 活動期間：112年6月1日起至11月20日止，於112年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依本方案相關規定規劃旅遊行程並完成出團且檢附申請文件者。

二、鼓勵旅行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內容

採競賽方式辦理，計算活動期間內各參加業者推出之團體套裝遊程實際參團旅客數，需達各組別最低送客人數(依各組市場規定，分別為東南亞組、日本組、韓國組、歐美紐澳組等)方可參賽，累計參團人數最高之前3名由本局予以表揚

組別	最低送客人數	獎勵內容	遊程條件
東南亞 (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)	300人以上	1. 各組入境團客人數最高前3名之旅行社業者，依名次提供郵政禮券25萬、10萬、5萬，如累積人數相同則依入境日期先後排序。	1. 全團安排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2晚。
日本	300人以上	2. 辦理成果發表會(含頒獎)。	2. 旅遊行程須安排至少2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(午餐或晚餐)。
韓國	300人以上	3. 成果將於本府相關宣傳管道露出，協助宣傳。	3. 旅遊行程需安排到訪本市景點及商圈至少2處。
歐美紐澳	200人以上		

		4. 本案得獎業者，本局將 優先列入明年度海外宣 傳活動合作單位。	
**港澳旅客以自由行為主，不列入本案			

三、行程規定

- (一)出團日期:自112年06月01日至11月20日止。
- (二)行程安排入住臺北市合法旅宿業至少2晚。
- (三)行程須安排至少2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（午餐或晚餐）。
- (四)使用合法遊覽車，並提供車行派車單。
- (五)旅遊行程需安排到訪本市景點及商圈至少2處，並拍攝全員彩色團體照(團體照人數，需與申請人數相同)，並說明團體照拍攝地點(本市景點或商圈團體照至少提供2張)。

四、檢附文件及寄送地址

- (一)送客方案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切結書(附件二)。
- (三)行程表
- (四)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與旅客名單（兩項請加蓋保險公司**保險證明章**）。
- (五)住宿發票正本（需與出團日期相同）。
- (六)餐廳發票正本（需與出團日期相同）。
- (七)使用合法遊覽車並附上發票正本與行照影本(需與出團日期相同)。
- (八)派車單正本。
- (九)本市景點及商圈(至少2處)全員彩色團體照各1張(團體照人數，需與申請人數相同)，並說明團體照拍攝地點。

※項次(一)至(九)項請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

- (十)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局，郵寄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 觀光發展科 承辦人：楊小姐，電話02-27208889分機7562

「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」申請表

旅行社資料	註冊編號		電 話	
	負 責 人		傳 真	
	聯絡人		電子郵件	
	營業登記地址			
團體 資料	旅遊團名 (含天數)			
	旅遊期間	年	月	日至 年 月 日
	申請人數	全團人數_____人(不含司機、導遊、工作人員) 隨團人員姓名_____		
附註	1. 參加對象：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，且承辦外籍人士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，依本案「活動辦法」規劃遊程之旅行業者。 2. 活動時間：112年6月1日起至11月20日止，於112年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依本方案相關規定規劃旅遊行程並完成出團且檢附申請文件者。			

檢附文件：

(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；以掛號郵寄申請，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，若同一家旅行社分別報名不同組別(如日本、韓國、東南亞等)，請個別分裝或裝訂，並自行列出本件掛號之案件清單及件數。

請依下列順序排序：☐送客方案申請表☐切結書☐行程表☐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

☐旅客名單(保險公司核章及註明隨團人員)☐住宿發票正本☐餐廳之發票或收據正本

☐使用合法遊覽車並附上發票正本☐交通工具行照影本☐派車單正本

☐本市景點及商圈(至少2處)全員彩色團體照各1張(團體照人數，需與申請人數相同)

申請公司：

公 司 章：

負責人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切結書

附件二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參加貴局辦理之「**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**」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郵政禮券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送客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公司名稱：_____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_____（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